

锦江酒店 (中国区) 企业客户酒店预订服务协议

(挂账月结)

甲方: 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0 层

乙方(企业全称):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所在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联系人(管理员)姓名: 许劲乔
联系人(管理员)手机号码: 13910193781
联系人(管理员)电子邮箱: xujinqiao@cct.cn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规范双方业务行为, 甲方、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 就甲方为乙方、乙方员工或乙方客户(以下统称“乙方”)提供酒店订房服务事宜共同签订和遵守本协议。

一、权利义务及使用声明

双方均承诺并保证其有义务不向本协议合作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房价、商业计划、合作方式、合作事项、客户名单、技术数据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1.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乙方在有差旅需求时可选择预订甲方平台(如甲方官网, 甲方 APP、微信小程序等)各品牌成员酒店(以下简称“甲方酒店”或“酒店”)。

1.1.2 乙方需保证入住客户均为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人员, 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甲方酒店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核实乙方客人的企业身份信息, 如企业工牌、名片或企业内部沟通工具展示等。

1.1.3 乙方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平台及酒店公示的服务规则。



1.1.4 乙方订单已确认(以甲方直连接口返回的确认信息为准),且客人已到店,但酒店无房的情况下,甲方在得到用户到店无房的消息后立即启动处理,优先原单确认;原单无法确认的,甲方安排原酒店房间升级,差价费用由甲方酒店承担。

1.1.5 乙方使用本协议价格时不得与其他分销渠道获得的优惠政策相叠加。

1.1.6 本协议的价格优惠只针对房费,乙方客人入住后产生的其他费用应按所入住门店的定价标准由客人与门店据实现场结算。

1.1.7 乙方管理员享有对其企业会员账户进行报表导出、财务核查、员工管理及酒店预订的权限,同时乙方确认其管理员通过企业会员账户所进行的任何操作均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1.8 乙方应妥善保管自身企业会员账户及密码,使之在保密状况下使用;非因甲方原因发生信息泄露引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甲方酒店利用自身资源积极为乙方提供合格的住宿环境和相关酒店服务。乙方客人入住甲方酒店后若因酒店住宿服务事宜产生争议,乙方应自行与酒店协商处理解决并由酒店向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必要时可予以协调。

1.2.2 甲方应保证其平台的安全性,使乙方的信息不因甲方技术及管理的原因发生信息泄露。

1.2.3 甲方酒店名单以甲方平台及技术接口的更新公布为准。甲方或甲方酒店应把服务规则明确公示于官网,如服务规则变更,需在官网及时更新展示。

1.3 使用规则:订房及入住

1.3.1 预订途径与取消途径一致。

1.3.2 订单取消时间、订单保留时间、入住及离店等政策,均按各酒店品牌对应的企业会员等级配置对应的折扣及权益(附件一),后续酒店的新增及变动均以甲方官网展示或系统接口输出为准。甲方可适时调整企业会员权益政策,届时甲方将以适当形式(包括书面、邮件等)提前通知乙方。

1.3.3 若乙方提早到店,在酒店有房的情况下可安排客人入住,乙方入住时需提供酒店要求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合作内容

2.1 预订方式

☒ 乙方自身内部系统与甲方平台系统直连，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全国范围内自营及符合加盟要求的各品牌酒店房源，具体房源信息及协议价格甲方通过 API 接口输出给乙方。预订单通过API接口从乙方预订系统向甲方PMS 系统进行流转，甲方同时反馈确认预订数据信息，该确认信息将作为订单生效的依据。

☐ 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公司)系统与甲方平台系统直连，预订甲方酒店。如乙方指定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系统与甲方系统直连，则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与甲方的系统直连等履约行为乙方均予以认可，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结算方式

3.1 月结授信额度申请：乙方应填写附件二《企业授信申请表》向甲方提出授信申请并提供“履约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甲方审核乙方资质合格后通知并授予乙方月结授信额度，甲方享有额度审批最终决定权，最终授予乙方的月结授信额度以甲方结算系统中设置的额度为准。月结授信额度生效后，乙方当月在酒店预订并入住后所产生的交易额一旦超过月结授信额度，甲方有权暂停提供酒店预订服务。

3.2 结算流程：甲方委托“上海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委托方”)与乙方进行订单交易对账、结算及开具发票，但委托范围仅限于房费对账、结算和开具发票，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包括酒店房源提供、授信、保证金收取、应收账款催收等)仍由甲方履行。甲方委托方在授权委托范围内的履约行为甲方均予以认可。每月5号(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顺延)，由乙方与甲方委托方进行对账及结算，结算内容仅涵盖上个自然月内发生的订房费用(包括实际入住并离店、no-show、付费退订等)。如乙方在15号前未完成账单确认，则按甲方委托方账单进行支付，双方差异部分合并计入次月对账。对账确认后，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委托方发票7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如乙方逾期支付结算款项，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暂停提供酒店预订服务或解除本协议。客人入住酒店后所产生的除房费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费、餐费、杂费等)须由客人自行在酒店前台付清, 并由酒店开具相应发票。

3.3 结算周期: 以自然月为周期对账结算(依据订单离店日期)。

3.4 发票: 乙方与甲方委托方对账确认后, 甲方委托方向乙方提供等额的**团增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门店不再额外提供住宿费发票给乙方客人。发票税目为经纪代理服务*代订房费。

3.5 如乙方支付的是保证金, 则保证金由甲方委托方收取, 乙方在本协议终止且费用结清后向甲方委托方提供保证金凭证, 甲方委托方收回凭证确认无误后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

3.6 账号信息

受托方账户及开票信息

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6052996110D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00 号联谊大厦 24 楼

电话: 021-20375588

开户行及账号: 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 36750188000084582

乙方账户及开票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05730Q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电话: 65877464

开户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银行: 110060744018002686888

四、违约条款

4.1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卡号、转卖、倒卖等行为)准予旅行社、线上旅行社(OTA, 包括但不限于携程、艺龙、去哪儿、美团、飞猪等)、会展公司等享有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权益。



4.2 一经发现并经甲方调查核实乙方存在以上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将乙方享受的原折扣价格调整至 95 折不含早餐的价格，且在后续合作中不再给予乙方更优惠的折扣。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违规订单合计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另，甲方及酒店均有权取消乙方相关违规订单，由此产生的争议及纠纷概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阳光协议

5.1 双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对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给付现金或具有现金价值卡券的贿赂；给付各种费用、红包、礼金的贿赂；给付有偿证券的贿赂；给付各种实物的贿赂；以其他形态给付利益的贿赂。

5.2 若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且经另一方查实，守约方有权中止与违约方的一切合作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六、合作期限

6.1 本协议合作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后，双方重新协商协议续签事宜。

6.2 合作期内，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自身业务情况，经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含邮件通知）另一方后单方免责提前终止本协议，协议自通知发出后第 30 天终止，但是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在协议终止前已发生权利义务的履行。

七、争议管辖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订房权益政策(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情况不时调整并提前通知乙方后生效)

附件二：《企业授信申请表》

甲方：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乙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陈灏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7769018972

联系电话：13910193781

邮箱：chenh@jinjianghotels.com.cn

邮箱：xujinqiao@cct.cn

日期：2023年7月25日

日期：2023年7月25日

附件一：订房权益政策 (商务客户)

类型	品牌	合作折扣	现付预订保留至	延迟退房至	免费早餐 (仅限有早餐厅的门店)	适用门店
高端	丽亭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郁锦香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丽芮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曦阁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中高端	丽柏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维也纳国际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锦江都城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希尔顿欢朋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枫渡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ZMAX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维纳斯皇家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好眠国际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维纳斯国际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云居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希岸 deluxe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原拓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舒与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缤跃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锐品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荟语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憬黎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中端	维也纳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维也纳智好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康铂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凯里亚德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欧暇地中海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希岸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喆啡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潮漫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麗枫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丽怡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非繁城品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亦岚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轻中端	iu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维也纳3好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白玉兰/百时快捷 /金广快捷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经济型	锦江之星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品尚/风尚)					
	派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7天/优品	85折	18:00	12:00	含早	所有门店

备注:

1、免费早餐仅适用于有早餐厅的门店。除以上特别注明的品牌之外，赠送的早餐份数以实际入住人数为准，每间客房最多不超过2份；

2、部分品牌门店可为企业客户提供餐饮折扣，房型升级，欢迎饮品等特色服务，具体执行以各品牌政策及门店实际情况而定

3、除上述品牌优惠外，其他未涉及到的品牌酒店的优惠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积分、保级、升级规则)则参照锦江酒店官网 (<https://biz.bestwehotel.com/>) 公布的具体细则执行；





锦江酒店(中国区)
Jin Jiang Hotel China Region

企业授信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 CREDIT FACILITIES

企业基本情况 (客户填写)

企业名称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730Q		
公司性质	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吴金梅		
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01、1503、1505、1506、1507、1508		
成立时间	1987年2月6日		
主营业务范围	国际及港澳台机票, 国内机票, 旅游线路, 签证服务, 会议会展服务		
上一年度销售额	970316921.58	上一年度税后利润	-75393758.12
上年末总资产	899796477.91	上年末总负债	1244686119.98
注册资本	700000000 元整	开业时间	1987年2月6日
联系人	范瑞芬	联系方式	18610687302
申请授信额度 (万元)	12	申请结算周期	月结
保证金 (万元)	10	银行保函 (万元)	0
信用查询 (客户经理填写)			
新客户 ☒ 团 老客户 ☐ □			
目前已合作期限 (年)	0	目前(预计)结账周期(月)	月结
预计月消费金额 (元)	30W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保证金到账后, 此授信自锦江酒店中国区财务审批通过日起生效。)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